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10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56956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股票账号，持有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股。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决策及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6月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邓小英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委托付军董事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付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付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24）。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付军先生、张吉龙先生、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付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吉龙先生、郑建明先生、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吉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24）。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邓小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健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蔡峰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刘刚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邹七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良伟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宋龙梅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冷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罗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小英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三峡爆破公司技术员、爆破队副队长、队长、生产部主任、项目部经理，新疆和益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职监事（主持工作）、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张健辉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营师。历任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干部部部长）；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6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3.蔡峰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王志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威海沃克哈特制药有限公司筹建处负责人、威海汇泉工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营销经理、商务团队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市场开发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晟和通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2026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刘刚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新疆爆破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副部长、部长。2018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6.邹七平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公司律师。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采购中心主管、证券投资部主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胡良伟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重庆力能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安质环科副科长、科长，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挂职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爆处；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挂职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2019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重庆市应急与安全生产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8.宋龙梅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葛洲坝易普力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葛洲坝易普力公司财务与产权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与产权部总经理；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财务与产权部总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财务与金融部总经理。

9.冷振东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科技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科技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绿色民爆研究院爆破所所长等职务。2024年7月至2026年4月，任本公司绿色民爆研究院副院长；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绿色民爆研究院副院长；202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绿色民爆研究院副院长、科技与创新管理部（专家办公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邓小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16万股、张健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1万股、蔡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万股、王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5万股、刘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万股、胡良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6万股、宋龙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48万股外，上述其他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罗茜女士简历

罗茜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内部控制监督部）副部长、经营计划部（机电物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风险控制部（内部控制监督部）副部长、部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易普力（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5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邓小英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张健辉先生；

3.副总经理：蔡峰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刚先生，其中，刘刚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4.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

5.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

6.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

7.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

上述高管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036）。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获得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罗茜女士。

罗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罗茜女士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罗茜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036）。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5812096

电子邮箱：zouqp@expl.cn

传真号：0731-820108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06室

邮政编码：410221

2.证券事务代表罗茜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010801

电子邮箱：luox@expl.cn

传真号：0731-820108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12室

邮政编码：41022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年产20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替代落后工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完成新老生产装置切换，原固定床工艺合成氨装置已关停。公司拟对原合成氨装置、三聚氰胺及配套碳化装置区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相关设备设施实施报废处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40，919.10万元，累计折旧34，469.25万元，账面净值6，449.85万元，减值准备1，167.32万元，账面价值5，282.52万元。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4，894.4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固定资产处置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年产20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替代落后工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完成新老生产装置切换，原固定床工艺合成氨装置已关停。公司拟对原合成氨装置、三聚氰胺及配套碳化装置区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相关设备设施实施报废处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40，919.10万元，累计折旧34，469.25万元，账面净值6，449.85万元，减值准备1，167.32万元，账面价值5，282.52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已与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启辰"）签订《化工废旧设备处置出售合同》，山东启辰向本公司支付1.15亿元（含税），拆除费用由山东启辰承担。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4，894.4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固定资产处置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312792641A

4、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镇开发区

5、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镇开发区

6、法定代表人：尹宜虎

7、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等（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10、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肥城金力瑞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66.67%
尹宜虎	26.67%
王琪	6.67%

注：出资比例经四舍五入处理。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启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228，221.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458，634.94
项 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68，142，714.77
净利润	44，306，683.13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启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山东启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明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的A区原合成氨、三聚氰胺装置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产权编号
1	压缩机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2	循环机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3	空压机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4	合成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5	动力车间维修室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6	脱碳泵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7	造气楼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8	合成装置框架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9	三聚氰胺主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10	高压配电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11	冷却塔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12	机器设备及配套电器仪表	固定资产	/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11，808，285.83	7，462，615.37	186，729.67	4，158，940.79
2	机器设备及配套电器仪表	397，382，707.84	337，229，907.28	11，486，492.96	48，666，307.60

4、标的资产现状

本次处置标的资产位于公司原合成氨、三聚氰胺装置区域。因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替代落后工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新老装置生产切换。原合成氨装置及配套的三聚氰胺、碳化装置均已关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处置的全部标的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售方（甲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出售标的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已达报废标准或闲置不用的废旧化工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出售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标的设备。标的设备共计五个标段：合成动力标、脱碳变换标、三胺及配套碳化标、造气锅炉标、电线电缆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安装地点、报废/闲置原因、外观及内部状况、残余物料情况等。

2、标的设备以"现状交付"为原则，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标的设备的实际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老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可能残留少量化工物料等)，乙方已对标的设备进行现场查验或委托专业人员查验，充分知晓并认可标的设备的现状，自愿按现状受让，甲方不对标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可用性、安全性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亦不承担任何维修、修复义务。

3、标的设备为化工专用设备，可能涉及残余化工物料、腐蚀性或危险性物质，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该等风险；作业过程中的相关固废、危废由乙方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合规处置。

（二）标的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最终价款根据实际拆除完成后的设备数量、类型、规格、完好程度等实际状况，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上述价款已包含标的设备本身价值、甲方清理标的设备表面杂物的基础费用，不包含乙方拆卸、吊装、运输、清理残余物料、环保处理等任何其他费用，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5，000万元作为设备拆除预付款（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同步另支付保证金200万元，此款为安全环保以及施工履约保证金，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在乙方退场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此款甲方无息退回）；乙方进场施工作业，发货前付清全部尾款。

（三）标的资产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支付5000万元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安排乙方进场作业。

2、交付范围：甲方厂区内指定地，具体地点范围：老合成氨装置区域、三聚氰胺及配套碳化装置区域等系统地面以上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

3、交付后，标的设备的所有权、保管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丢失、拆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环保污染等）立即转移至乙方，与甲方无任何关联，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进场后180日内，完成标的设备的全部拆卸、吊装及运输工作，确保按期运离甲方厂区；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运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处置标的设备，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占用费、清理费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标的设备价款及违约金；

（2）保证标的设备为甲方合法拥有，无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瑕疵，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确保乙方顺利受让；

（3）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设备的交接手续，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已如实告知乙方标的设备的现状、提供标的设备的相关资料(如有)，按照现状交付；

（5）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处置行为，不得无故拖延交付标的设备；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完成标的设备处置的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标的设备，并在交付完成后自主处置(处置过程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安全规定)；

（2）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设备价款及违约金；

（3）具备合法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化工设备拆卸资质及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从业资格，自行购买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

（4）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安全、环保规范，完成标的设备的拆卸、吊装、运输及残余物料、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报备报批手续；

（5）作业过程中，应保护甲方厂区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建筑物及场地，不得造成损坏，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不得将标的设备用于非法用途，不得擅自转让、转租标的设备(如需转让，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7）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收购的废旧化工设备相关信息进行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8）乙方应恪守廉洁从业准则，严禁直接或通过其他第三方，以回扣、礼金、宴请、礼品、有价证券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利益，一经查实，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额外承担全部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私下串通、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损害合作利益，若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一切合作，并保留向纪检、司法机关追责的权利。

（五）环保与安全责任

乙方承诺，标的设备的拆卸、清理、运输、处置等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标准，符合甲方厂区的环保、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造成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若因乙方作业不当、违规处置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处罚、环境污染赔偿、伤亡赔偿、医疗费用、误工费等，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标的设备内有未清理干净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危险性物质，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标的设备运离甲方厂区后，发生的任何环保、安全相关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价款、逾期运离标的设备、违规作业、违规处置标的设备或残余物料，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场地损坏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40，919.10万元，累计折旧34，469.25万元，已计提减值1，167.32万元，账面价值5，282.52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4，894.47万元（暂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实际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化工废旧设备处置出售合同》；

3、本次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6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晓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晓亚	独立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晓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晓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晓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晓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积极推进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工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股东袁莉女士联合提名周亚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亚娜女士、杜思远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周亚娜女士、杜思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简历附后）、杜思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周亚娜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周亚娜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周亚娜

周亚娜，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现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亚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2、杜思远

杜思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居），牛津大学工程科学学士及硕士。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私募股权投资部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4年底，任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广州立匠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周亚娜	√
1.02	杜思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孚科技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9:00至11:30。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2、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3）传真号码：0551-626313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亚娜	
1.02	杜思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